

股票简称：老百姓

股票代码：6038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摘要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 股权	胡建中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 股权	崔旭芳及徐郁平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 股权	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上市公司声明

老百姓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老百姓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老百姓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老百姓董事会，由老百姓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老百姓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老百姓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

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 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并保证其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其他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老百姓、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3
老百姓有限、医药连锁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南老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更名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康大药房35%的少数股权、江苏百佳惠49%的少数股权、泰州隆泰源49%的少数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医药集团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时的名称为长沙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7日更名为湖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更名为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更名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泽星投资	指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华康大药房、镇江华康	指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江苏百佳惠	指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泰州隆泰源	指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标的资产	指	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海南奇泰持有泰州隆泰源49%股权
海南奇泰	指	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百家信大药房	指	安徽百家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娄底楚济堂	指	娄底楚济堂28家门店资产
逍遥堂药业	指	兴安盟逍遥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玉永大药房	指	合肥玉永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惠同惠医药	指	运城市康惠同惠医药有限公司
老百姓健康	指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老百姓健康（广西）	指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老百姓健康安徽	指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银川新橙	指	银川新橙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三品堂	指	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佳惠堂	指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苏禾南园大药房	指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明超堂大药房	指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日兴大药房	指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临丰大药房	指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b>养和堂大药房</b>	<b>指</b>	<b>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养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b>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的缩写，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前台的一种电子商务模式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减少流通环节，控制药品价格虚高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药分开	指	医治和用药分开，药不随医，医疗体制改革核心内容之一
4+7	指	参与国家药品集采的城市，主要指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城市
股东大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国家卫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已整合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董事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 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老百姓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24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老百姓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州隆泰源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54号）、镇江华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55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百佳惠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37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69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699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701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老百姓拟向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支付现金20,953.31万元，购买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购买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购买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4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江苏百佳惠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获得审批实施后，老百姓需分别在协议生效后、交割完成后、完成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缴纳义务后等时间按照双方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二、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100%权益）（万元）	收购比例	评估资产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A	B	C=A*B	D
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	14,600.00	35%	5,110.00	3,626.18
江苏百佳惠49%的股权	15,400.00	49%	7,546.00	6,899.39
泰州隆泰源49%的股权	21,300.00	49%	10,437.00	10,427.74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协议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与本 次交易合 并计算
1	西安德翔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7-22	3,545.00	是
2	乌兰浩特市盛健十一医药有限公司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8-1	3,068.64	是
3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8-10	1,117.77	是
4	芮城县蓝海大药房、芮城县蓝之海大药房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8-11	1,100.00	是
5	山西仁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购买	51%的股权	2020-10-9	1,020.00	是
6	祁东县康之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0-10	1,571.19	是
7	宜兴市百信大药房有限公司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0-10	3,438.41	是
8	湖南顺兴药号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1-30	296.65	是
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	购买	39%的股权	2020-12-16	9,338.00	是
10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100%的股权	2020-12-18	68,000.00	是
11	江阴海鹏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2-22	3,600.00	是
12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35%的股权	2021-1-4	23,935.20	是
13	安徽百家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1-21	4,034.75	是
14	娄底楚济堂28家门店资产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2-2	1,707.79	是
15	兴安盟逍遥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3-23	202.93	是
16	陕西老百姓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51%的股权	2021-4-29	13,260.00	是
17	合肥玉永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5-21	4,140.59	是
18	运城市康惠同惠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5-28	2,193.43	是
19	宁夏老百姓健康药房天慈店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5-31	3,500.00	是
20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	购买	收购少数股权	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4月	1,217.98	是
21	银川新橙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购买	100%的股权	2021-1-7	400.00	是

22	湖南德旺医药有限公司旗下36家门店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6-21	2,720.00	是
<b>合计</b>					<b>153,408.33</b>	

注：上市公司2021年收购的合肥玉永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德旺医药有限公司旗下36家门店交易金额未包含尚未确认或交割的商品金额，最终交易金额以完成商品交割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均属于医药行业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应将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协议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1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出售	股权出售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151.39	是
<b>合计</b>					<b>151.39</b>	

上市公司上述出售资产交易均属于医药行业出售事项，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因此应将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②	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③	本次交易与前12个月购买累计之和占比④= (②+③) / ①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992,430.64	20,953.31	154,615.33	17.69%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孰高）	348,714.99	20,953.31	153,420.96	50.005%
营业收入	1,166,317.62	21,040.28	98,637.93	10.26%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②	前12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③	本次交易与前12个月出售累计之和占比④= (②+③)/①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992,430.64	20,953.31	198.64	2.13%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孰高）	348,714.99	20,953.31	151.39	6.05%
营业收入	1,166,317.62	21,040.28	86.68	1.81%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12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老百姓已持有华康大药房65%股权、江苏百佳惠51%股权、泰州隆泰源51%股权。标的公司均已纳入老百姓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对老百姓的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1年8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海南奇泰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将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购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集权管理，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因三家标的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江苏地区且盈利状况良好，提升股权占比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完善江苏省网络布局，收购还能提高少数股东积极性，促进星火并购公司的整合赋能和经营提效。

5、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方案进行约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备考审阅报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8、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9、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老百姓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老百姓本次重组，并将支持老百姓本次重组的实施。

##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承诺：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老百姓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如本人持有老百姓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老百姓股份的计划。”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	-----	------	--------

1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交易各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p> <p>2、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各交易对方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3、上市公司筹划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予以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p> <p>4、各方对所有未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一方或一方的专有权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1）向为履行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但条件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证每一该等接受者知晓并遵守保密要求），或（2）适用法律、监管规则或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披露该等信息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p> <p>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p>
3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p>

			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老百姓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是老百姓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老百姓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老百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老百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老百姓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老百姓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老百姓连锁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不越权老百姓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老百姓利益。</p> <p>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p>
9		关于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1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老百姓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11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本次交易是老百姓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老百姓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老百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老百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老百姓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老百姓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老百姓连锁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老百姓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老百姓利益。</p> <p>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1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14		关于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1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1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18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p>

			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老百姓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老百姓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9		关于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亦无明确减持意向。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崔旭芳及徐郁平、胡建中、海南奇泰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老百姓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老百姓、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的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合伙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4、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以外（如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要求的时间消除该等权利限制；</p> <p>5、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标的公司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否则，由此给老百姓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7、本承诺函经本人/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老百姓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本人/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人/本合伙企业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p> <p>2、参与本次交易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3、各方对所有未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一方或一方的专有权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1）向为履行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但条件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证每一该等接受者知晓并遵守保密要求），或（2）适用法律、监管规则或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披露该等信息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p> <p>上市公司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p>



			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	--	--	--

### （三）标的公司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老百姓造成的一切损失。</p>
2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3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p>

			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的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相关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状况做出了严格的承诺，由于审议存在一定期限，不能排除因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承诺而引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零售药店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标的公司现金收支规模将持续增大。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现金管理工作，并对下属分店严格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模式和岗位分离设置，并以定期检查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虽然坚持执行严格的现金管控制度，但如果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存储保管和支出等某个环节由于操作不当或者意外事件造成现金损失，可能会带来一定风险。

#####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为最主要的资产之一。标的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

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随着拥有医保资质门店的数量及占比不断提升，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且医保政策存在差异，如果部分地区出现医保政策调整、医保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或者当地门店经营不够规范的情况，当地医保管理机构可能延缓、暂停甚至不予支付应付的医保卡结算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进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市场和政策风险

### 1、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9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下辖门店29.0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3.4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52.4万家，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同时，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这将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依托老百姓目前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在零售药店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在部分经营区域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未来发展。

###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连锁业务，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

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或国内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受到了阶段性的冲击和影响。尽管新冠疫情对医药行业的短期发展有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国民经济的整体下行，以及全球范围内疫情蔓延带来的连锁反应，都会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

### 3、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在实施新医改过程中出台的政策对零售药店行业发展产生限制，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

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交易背景

随着经济总量和消费水平的提升、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医药卫生体系改革的深入，我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我国药品销售的终端主要包括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根据米内网的统计，2012-2019年我国三大终端市场的药品销售额由9,555亿元增至17,955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9.43%。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国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为16,437亿元，同比下降8.45%。三大终端中，零售药店是除公立医院之外最主要的药品销售终端，重要性日益提升。2019年，我国零售药店终端的销售额达到4,196亿元，同比增长7.07%，占总销售额的23.37%。2020年，在我国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总体下降的情况下，我国零售药店终端的销售额达到4,330亿元，同比增长3.19%，占比提升至26.34%。

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也逐渐清晰，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除此之外，随着零售药店药学服务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新零售”模式带来的客户增量，预计未来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零售药店作为基层医疗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不仅担负着保障城乡居民医疗物资供应的职能，还可通过用药咨询、慢病管理等服务，协助居民进行健康管理。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居民健康管理需求的不断提高，将对基层医疗体系的构建和持续完善带来更大的考验，同时也将为零售药店的药品零售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仍处在整合初期阶段，体现为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地区差异较大、连锁龙头发展速度较快等特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持续大幅上升，连锁药店门店数从2010年的13.7万家增长到2019年的29.0万家，连锁率从2010年的34.3%大幅增长至2019年的55.3%，但是与美国、日本等国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较低。同时，根据中康CMH数据，2019末

我国前10大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仅为19.1%，而美国同期前十大药店市场份额约90%。可以看出，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市场集中度水平与美国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互联网+医疗健康、处方外流等医改举措逐步落地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资源将逐步朝龙头企业靠拢，零售药店的连锁率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呈现龙头企业强者恒强的趋势。

作为全国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并持续拓展经营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率。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全国营销网络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共有零售连锁药店7,268家。在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将通过收购扩张，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药品零售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二）交易目的

此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重要落地。公司通过多年发展，拥有行业独特竞争优势的星火并购模式，即通过收购控股权保留少数股东共同发展，集团总部强赋能的并购方式。星火事业群目前拥有子公司14个，门店2,127家，业绩保持良好增长。

所谓“星火并购模式”，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保留原创始人部分股权的方式，收购区域龙头医药连锁公司的控股权，实现跨省扩张和深耕优势市场。上市公司在医药零售领域率先开始跨省并购，有着丰富的成功并购经验和包容开放的文化基因，自2015年以来，星火（控股式并购）事业群快速发展，目前拥有子公司14家，门店2,127家，业绩保持良好增长。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上市公司已组建了一批成熟且熟悉行业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并购专家团队，一方面通过定量分析确定目标战略市场，严格把控尽职调查筛选出优质的并购标的；另一方面，通过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文化融合、赋能标的公司的同时，并实现团队本地化运营，保持团队的积极性，实现了企业健康快速地发展，并购项目基本达到甚至超过对赌业绩。星火并购模式已成为老百姓大药房在全国快速扩张、不断壮大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新进一地市场之初，‘星火’模式发挥了重要作用，低成本、高效地进入新市



场，既激发当地控股子公司创始人的二次创业热情，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当地团队。

上市公司在收购控股权后，并不会必然进行少数股权收购，也未对收购少数股权的时间和业绩要求设置具体指标，影响上市公司是否会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因素主要有：1、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竞争态势在各区域市场制定的整合战略；2、收购控制权后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3、标的公司创始人是否有退出意愿，是否持续保有充足的工作激情和工作精力、是否持有与时俱进的管理理念等。

自2021年以来，上市公司除本次交易收购少数股权外，还基于西北市场的发展需要及少数股东个人意愿，于2021年1月以23,935.20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张虎持有的35%的少数股权。上市公司尚未有明确收购其他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计划和安排，未来是否收购少数股权仍需基于前述因素综合确定。

此次拟收购三家子公司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的少数股东股权，上述三家子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江苏地区，且盈利状况良好。第一，此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集权管控，以及公司未来在江苏省整合管理，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第二，提升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占比，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第三，此次收购采用“一司一策”的策略，估值水平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规模等的差异性，同时参考行业公允价值。此举将更好地提升少数股东积极性，有利于星火式收购后，标的整合赋能管理和经营能力的提升。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1年8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海南奇泰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老百姓拟向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以支付现金20,953.31万元购买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购买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购买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49%股权。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

### （三）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四）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100%权益）（万元）	收购比例	评估资产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A	B	C=A*B	D
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	14,600.00	35%	5,110.00	3,626.18
江苏百佳惠49%的股权	15,400.00	49%	7,546.00	6,899.39
泰州隆泰源49%的股权	21,300.00	49%	10,437.00	10,427.74

###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老百姓已持有华康大药房65%股权、江苏百佳惠51%股权、泰州隆泰源51%股权。标的公司均已纳入老百姓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对老百姓的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 （三）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为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1、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权益，因此未形成商誉。

（以下无正文，仅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